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四川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王力铜艺有限公司、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爱岗智慧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王力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爱感全屋智能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木门业有限公司、鼎嘉科技（永康市）有限公司、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上海王力家居有限公司、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力诚科技（永康市）有限公司、湖北能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能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德国 Aigang 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生产环节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管理、重大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表编制、成本和费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研发环节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控股子公司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进行融资、重大投资、安全生产等重要活动的控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

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舞弊行为；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存在未被公司内部控制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因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利润总额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5%
潜在的收入损失	损失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5% \leq 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于重罚；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已经或是可能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3）、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是可能造成企业控制失效；4）、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重要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违法违规并被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已经或是可能造成较大直接财产损失；3）、重要业务或关键流程缺乏制度控制，可能或是已经造成该业务或流程控制失效；4）、中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一般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以及其他未达到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2023年公司的内部控制将继续随着市场环境、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将内部控制作为一项常态的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安全、稳健、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跃斌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